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09號

原告 蕭人豪
被告 王美菊(釋圓聖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6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桃補字第45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潘昱臻